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告 長宏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3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佩玉